Go Go Man

- A Game Written in Jack

Group Members:

B03902024 資工一 鄭筱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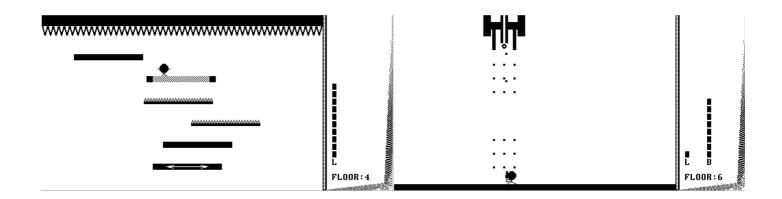
B03902066 資工一 陳俞安

B03902080 資工一 黃子賢

B03902078 資工一 林書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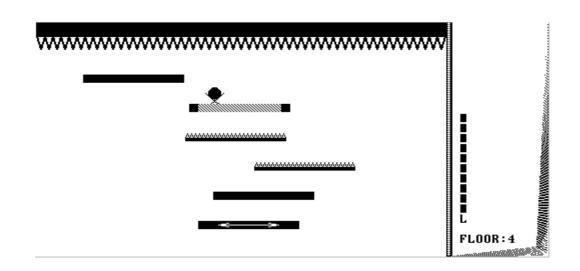
Time:

2015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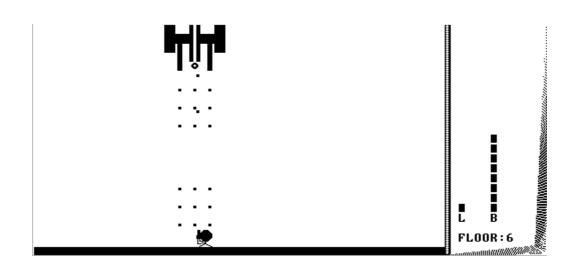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專案敘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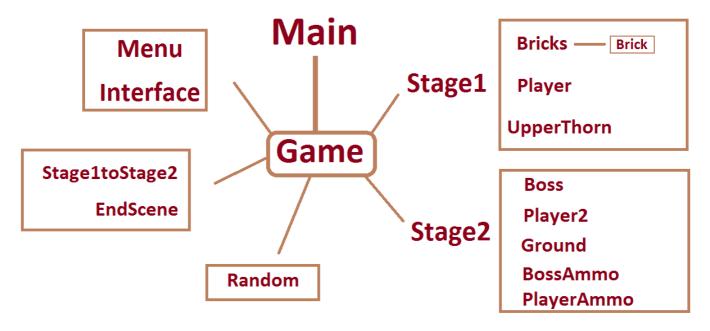
這個專案是我們使用 Jack Language 所完成,設計出的一款遊戲,它的名稱叫做「Go Go Man」,象徵不停前進的人。遊戲主體分兩部分,首先是下樓梯,必須要不停移動才能存活,但是路途上會有許多障礙物,如刺磚、反轉磚、黏磚…… 主角一直往下走,磚塊的移動速度會漸漸增加,提高難度,下圖便是第一部分的遊戲場景。



遊戲的第二部分是會在一定層數出現的魔王,魔王會射出大量子彈攻擊玩家,而玩家必須使用槍枝來對付它,怪物的血量也會隨著層數的增加而變多,對主角造成更大的威脅。



二、專案架構



● 主體 - Main、Game、Menu、Stage1、Stage2

遊戲的主體架構,也就是 Game,包含了遊戲的兩大舞台 Stage1 和 Stage2,其中 Stage 的架構主要是分別呼叫各個物件的 run 函式,讓每個物件都能執行一個影格,它只負責呼叫,控制整體遊戲流程與延遲,不負責處理物件詳細 判斷。

選單裡設計了說明,是為了讓使用者明白遊戲玩法,更能享受樂趣,以及最高 紀錄的設計,讓玩家清楚明白目前的所達到的最高成績。還有選單可以藉由判斷使 用者進入遊戲的時間,生成亂數種子並傳給 Random,讓後續函式使用。

● 人物 - Player、Player2

Player 及 Player2 是屬於比較困難及複雜的部份,因為它處處與其它 Class 相關,需要花最多的時間與組員寫的其他程式溝通,有時要幫別人寫一些函式,有時則相反,還有要處理的細節也比較多,是我們這次 Project 花最多心思的地方。

動畫 - Stage1toStage2、EndScene

Stage1toStage2、EndScene 是屬於美工的部份,用 Jack 畫圖及動畫真的很不容易,在只能使用圓、長方形、直線及點的情況下,畫出精美的圖需要時間及耐心,慢慢地用座標算出邊界及長度,但在遊戲中,介面非常重要,玩家都喜歡酷炫、有創意的動畫或圖像,所以這個部分是不可或缺的。

● 右側顯示介面 - Interface

這部分所需要的資訊(例如:玩家血量、魔王血量)大多都可以從其他 class 裡取得, Interface 的任務只是將所有資訊顯示出來,不過慢慢討論後,小組中開始出現有些資訊想放在這個 class 的聲音,老實說,這是蠻違背我的分類概念,我一直堅持, Interface 就像你的電腦螢幕,他怎麼會存任何和遊戲有關的資訊呢?這也讓我和其他組員溝通上產生一點問題,我也提出過新建一個資料庫來存遊戲中任何的資訊的解決方案,不過因為當時很多資訊已經分散在不同的地方,要統合花費的時間成本太高,後來為了讓整體完成速度加快,我放棄原先的執著,成為部分資訊的中繼站。

● 亂數 - Random

現在有很多種產生亂數的方法,但比較易懂與 Jack 能實作的大概是線性同餘,不過理解他的實作概念是一回事,能作出好的亂數器又是另外一回事(嚴格來講應該稱為偽亂數器),引用某篇文章「RANDOM NUMBER GEUERATORS: GOOD ONES ARE HARD TO FIND (http://goo.gl/00ngR])」,此外亂數這個議題牽涉到很多數論的概念,我們也不太能明白那些好的亂數因子有什麼數學上的論證支持,最後只能找別人現成亂數因子來做,唯一加的功能就只有設定亂數的上下限

(mod 運算),種子來源為按下遊戲開始的經過時間,雖然亂數還有許多改進的地方,但已經符合我們需求。

● 魔王與子彈 - Boss、BossAmmo、PlayerAmmo

魔王的移動模式我們採取根據玩家的移動方向來決定,可是因為人物若和BOSS移動速度一樣,遊戲困難度過大,所以後來決定讓怪物慢一步。在攻擊方面,我們以變數做控制,當作攻擊間隔。在子彈的部分,遇到比較大的問題是,Jack的陣列不完整,結構陣列很難用(無法直接呼叫 method),所以我們使用 2 個陣列紀錄 X 和 Y,當作子彈的結構陣列。除此之外遇到最大的問題是在子彈移動的過程中,有時會有殘餘的沒有被清掉,可是在程式碼中又沒有錯,後來我們發現應該是Jack Machine 本身模擬螢幕的問題,只好將子彈從圓形換為正方形,減輕運算壓力。

● 上方的尖刺 - UpperThorn

這個實作最困難的部分主要在構圖,我們花費了時間計算尖刺的位置,整體的 美觀、尖刺的長度和尖銳程度等等。因為這個物件同時也定義了遊戲整體的上界, 我們也撰寫了函式,能夠傳回遊戲畫面的上界。

● 磚塊與地板 – Bricks、Brick、Ground

迫於 Jack 在結構陣列方面的不足(無法直接呼叫 method),所以我實作了一個類似結構陣列的 Bricks 來放置每個 Brick。這個 Class 與 Player 的關係非常密切,要隨時回傳目前磚塊的位置、狀態給 Player,也要靠變數紀錄時間,判斷是否重新出現磚塊。我們實作的磚塊有四種:普通磚塊、踩了移動速度會變慢的黏磚、有尖刺的磚塊、踩了左右會相反的反轉磚塊,增加遊戲樂趣與難度。

三、學習收穫

子賢:學到東西蠻多的,主要是團隊合作吧,在那時我們一起討問一起打 code 那時候真的很熱血,在團隊合作中最重要的是「溝通」,如何跟隊友說自己 的要求很重要,而且最好先想好,因為我有一個函式寫了3遍刪了2遍,這樣會很 不爽,所以思路要先想清楚再要求比較好,在討論的過程中,難免會有所分歧,那 時要先多聽少說,等到真的了解對方的意思之後再互相討論,這樣進度會比較快,在 DEBUG 的時候會有點麻煩,因為這樣要去找是誰的錯,可是只要找到了,也只要他改就好,其他的不用動,這應該是寫物件的好處吧,原本在寫C的時候雖懂 但是覺得沒必要,真的在寫時才覺得很好用,因為是彼此串聯再一起,所以要完成需要大家都完成,可是難免會怕自己雷隊友,所以有點壓力。

被權:這是我第一次用打程式碼的方式寫遊戲,覺得很新鮮也很有趣。跟著組員們,從構思、實作到美化,我們一起討論、一起寫程式,完成了這個遊戲。從中我學到了很多,程式技巧層面包括了物件的分工和執行的先後順序,要分成多少個 Class,要誰控制,Game 要先呼叫誰等等,這些都是學 C 語言時學不到的部份,做這次的 project 使我對物件有些概念;團體合作層面則是學到了如何和組員溝通、如何互相配合及妥協,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,但是結果只能有一種,所以在意見不同時,溝通和協調是非常重要的,例如,在構想遊戲時,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子彈的取得方式及數量,有人希望有限個數,有人希望無限,有人希望玩家自己取得子彈,有人認為這樣會有缺失,在分析利與弊後,我們各退一步,達成了共識;我還學習到如何利用網路資源,當我們遇到大困難時,網路就是救星了。

很感謝組員們的互助,在困境中一起 debug,一起腦力激盪,大家一起努力的感覺真的很好。在我們這兩週的努力之下終於完成了 go go man 的遊戲,我覺

得成就感十足,不僅體驗到程式設計師作 Project 的感覺,也開啟了製作遊戲程式的那扇窗。我發現我對這塊領域是有興趣的,希望在系上學習更多知識後,寒暑假有空時,也可以自己寫一些小遊戲或者是 APP。

俞安: 這次的 project 是我第一次和其他人合作寫程式,也是第一次寫類似物件導向的程式,它的思考邏輯和 C(程式程序導向)差別蠻大的,讓我剛開始接觸時遭遇到一些困難,為了貪圖方便,我的程式中也出現很多冗贅的寫法,導致後來修正的困難度提高。我想我在寫程式的能力可能沒有太大改變,但對學習和別人合作這塊倒是有不少的體會,透過和大家一起合作,也更能發現自己所不能看見的缺失。

書瑾:能夠與一個 4 人的 team 合作真的很有收穫,其中我學習到最多當然是在團隊溝通方面。面對一個這麼大的 project,該如何善加發揮四人的力量,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分工,撰寫程式碼,再以最小的成本結合每個人的 code,合成出project。這方面需要許多軟體工程的技術,但我們依靠僅有的物件導向概念,設計程式整體,再藉由物件整合,最後還是順利的完成這個專案。

我學習到的,是面對一個這麼龐大的 project,必須要如何改善我的 programming style,以及該如何分工給組員們好讓工作量相同,也要同時顧及 不致使工作過於分散,當然也學習到在一個 team 裡與他人合作時該怎麼行事、溝通,還有最後將大家寫好的各個部分統整.......這些都是我豐富的收穫。

四、統計資料

原始碼總行數:2915行

原始碼總大小:57.6KB

專案總工作時數約:120 hour

專案每人工作時數約:30 hour